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**聯交所**」）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，
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
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*

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

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1057）

2014年6月30日舉行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

茲提述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（「**本公司**」）於2014年5月13日刊發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（「**股東週年大會**」）通告及於2014年5月28日刊發的通函（「**通函**」），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界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，於2014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已獲通過。

* 僅供識別

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：

普通決議案		所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			所投總票數
		贊成	反對	棄權	
1.	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審計報告。	176,189,855 (100%)	0 (0%)	0 (0%)	176,189,855
2.	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報告、年度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。	176,189,855 (100%)	0 (0%)	0 (0%)	176,189,855
3.	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。	176,189,855 (100%)	0 (0%)	0 (0%)	176,189,855
4.	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：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.08元（稅前）；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有關末期股息分派事宜。	176,189,855 (100%)	0 (0%)	0 (0%)	176,189,855
5.	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公司治理報告。	176,189,855 (100%)	0 (0%)	0 (0%)	176,189,855
6.	批准201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：董事及監事2014年度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（稅前）；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及監事個別之酬金。	176,189,855 (100%)	0 (0%)	0 (0%)	176,189,855
7.	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為本公司2014年度審計機構，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的酬金。	176,189,855 (100%)	0 (0%)	0 (0%)	176,189,855
8.	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。	176,189,855 (100%)	0 (0%)	0 (0%)	176,189,855
9.	選舉郭孔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。	176,189,855 (100%)	0 (0%)	0 (0%)	176,189,855
特別決議案					
10.	批准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特別決議案第10項，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。	176,189,855 (100%)	0 (0%)	0 (0%)	176,189,855

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7,657,855股（其中86,714,000股為H股，190,943,855股為A股），此乃賦予股票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，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決議案投票不受限制。

鑒於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9項各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半數，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。鑒於贊成上述第10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，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。

天健會計師事務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。

委任郭孔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

於股東週年大會上，股東批准了委任郭孔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，有關委任其後立即生效。因此，本公司現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（「**上市規則**」）第3.10A條及《公司章程》，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。

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

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（上海）事務所指派律師見證，根據國浩律師（上海）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，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、召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規、《股東大會規則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資格、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；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程序、表決結果合法有效。

承董事會命
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長兼總經理
張世權

中國·浙江·杭州
2014年6月30日

於本公告刊發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、張寶義先生、湯浩瀚先生、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，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樓潤正先生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、趙春智先生、張洪智先生及郭孔輝先生。

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，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；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。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，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，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，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，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
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